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215100**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63号4楼410室 苏州高专知识产权代理  
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孙晓宇(13218173990)

发文日:

2022年08月24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21530792.X

发文序号: 20220819016912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昆山智素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空调设备安装的机构

##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2022年6月20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路润博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综合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22-84867717



220601  
2020.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